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扬州市城北街道2026-2027年度治安巡逻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2-ZYCG-C2026-0009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扬州市城北街道2026-2027年度治安巡逻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1）外勤服务内容包括如下：

1）做好管辖区域内道路两侧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控制盗窃电动自行车发案、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发案、盗窃自行车发案；

2）做好管辖区域内流动摊点占用停车位经营、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乱扔烟头、门面店经营等不文明行为的劝导工作；

3）做好管辖区域内沿街建筑、绿化、公用设施损坏情况的报告工作；

4）做好管辖区域内流浪乞讨者的劝离工作；

5）管辖区域为城北派出所辖区所有道路街巷；

6）做好管辖区域校园周边巡防工作，包括护学，巡逻防范，安保等；

7）临时任务

（2）内勤服务内容包括如下：

1）协助管理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户籍窗口：配合窗口工作人员开展户籍咨询、材料接收与初审、档案整理、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确保户籍窗口服务有序高效推进。

2）食堂和保洁工作人员：负责食堂工作人员、保洁工作人员的日常调度、考勤管理、工作监督，配合做好食堂食材登记、卫生检查及保洁区域划分、卫生标准落实等相关工作，保障街道办公区域及食堂环境卫生、运营有序。

3）派出所内勤协助：配合城北街道派出所内勤开展文书处理、档案归档、报表统计、信息录入、会议保障、接待联络等辅助工作，助力派出所内勤工作高效开展。

4）夜巡人员管理：负责夜巡人员的排班调度、考勤核对、工作督查，协助做好夜巡路线规划、夜巡情况登记与反馈，保障夜巡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助力辖区夜间治安防控。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人民币（¥1410000.00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磋商文件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需综合结合乙方履约情况。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

7.服务期

7.1 服务期为一年，自2026年7月1日始至2027年6月30日止。

8.合同价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

为预付款；剩余 70% 款项，自服务期满 1 个月之日起，按月等额分12期支付，直至付清。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乙方责任和义务

10.1 乙方派遣 20 名（该数字为不变量）工作人员负责执勤，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将派遣人员名录提交甲方（人员变动需及时向甲方报备）；合同期内，乙方需每天对派遣人员进行考勤，月末将考勤记录提交甲方。乙方的主要任务：

10.1.1 外勤服务内容包括如下：

（1）做好管辖区域内道路两侧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控制盗窃电动自行车发案、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发案、盗窃自行车发案；

（2）做好管辖区域内流动摊点占用停车位经营、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乱扔烟头、门面店经营等不文明行为的劝导工作；

（3）做好管辖区域内沿街建筑、绿化、公用设施损坏情况的报告工作；

（4）做好管辖区域内流浪乞讨者的劝离工作；

（5）管辖区域为城北派出所辖区所有道路街巷；

（6）做好管辖区域校园周边巡防工作，包括护学，巡逻防范，安保等；

（7）临时任务

10.1.2. 内勤服务内容包括如下：

（1）协助管理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户籍窗口：配合窗口工作人员开展户籍咨询、材料接收与初审、档案整理、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确保户籍窗口服务有序高效推进。

（2）食堂和保洁工作人员：负责食堂工作人员、保洁工作人员的日常调度、考勤管理、工作监督，配合做好食堂食材登记、卫生检查及保洁区域划分、卫生

标准落实等相关工作，保障街道办公区域及食堂环境卫生、运营有序。

（3）派出所内勤协助：配合城北街道派出所内勤开展文书处理、档案归档、报表统计、信息录入、会议保障、接待联络等辅助工作，助力派出所内勤工作高效开展。

（4）夜巡人员管理：负责夜巡人员的排班调度、考勤核对、工作督查，协助做好夜巡路线规划、夜巡情况登记与反馈，保障夜巡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助力辖区夜间治安防控。

10.2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时应着装整齐、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0.3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中，注意发现并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火情、偷盗、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

10.4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人员或工作中临时抽调人员执行甲方单位以外其他工作任务。

10.5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需满足甲方要求：思想作风正派、业务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形象佳，年龄符合要求的男性保安人员担任安全保卫工作。

10.6 乙方安保人员工作时间按劳动法规定执行。

10.7 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由乙方支付。

10.8 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如发现乙方保安人员与招聘要求不符合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相关人员。

11.2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向乙方提出增减安保人员，如增减派遣安保人

员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同时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增减。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每次违约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2.3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因服务的品质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

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5. 合同其他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4 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甲方：扬州市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上方寺路66号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四望亭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683168152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日期：2026年06月23日